

证券代码：300499

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
- 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-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。
-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董事会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能够遵循相关法规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

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2月2日下午2:30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- 3.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5 日